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8
2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1.6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 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公约》第21条第2款规定:“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第2(g)段亦具体指明由政府间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

2. 《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规定了关于获取和利用资金的政策和战略的要点;同时还指明有必要确定出各国获取资金的资格标准并具体表明这些资金的用途。

3. 然而,为将《公约》针对获取和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资金所概述的政策和战略要点付诸实行,缔约国会议似需就实际运作方面的某些措施做出决定。委员会或愿对此类措施进行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为此,委员会或许

认为有必要提及业已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其他文件中作了论述的下列相关事项：

- (a)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见文件UNEP/CBD/IC/2/9)；
- (b) 可用于估算资金需求的各种方法(见文件UNEP/CBD/IC/2/16)；
- (c) 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词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见文件UNEP/CBD/IC/2/7)；
- (d)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一览表(见文件UNEP/CBD/IC/2/10)。

2. 旨在使政策和战略发挥功效的运作措施

4. 以下各项内容似可成为缔约国会议需予付诸实行的政策和战略要点：

(a) 《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

- (一) 该机制应为本《公约》之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
- (二) 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 (三) 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
- (四) 捐款应考虑到需要确保供资的可预测性、充分性和及时性；
- (五) 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资金数额；

(b) 第20条第2款规定：

- (一)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
- (二) 各捐款缔约国共同分担捐款；
- (三) 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捐款。

5. 为此，委员会或愿审议缔约国会议需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有关的财务机制得以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履行其能职并向其负责；以及需要通过何种程序或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该机制得以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6. 委员会亦或愿审议缔约国会议是否需要订立标准以确定所提供的资金是否属于新的和额外的,并于它认为有此必要时就这些标准的内容提出建议。委员会或愿进一步审议关于各捐款缔约国据以共同分担捐款的基准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7. 此外,委员会或愿就缔约国会议采用何种方式来确定供资是否充分、具有可预测性和及时、以及如何设法鼓励发达国家缔约国及其他国家和来源提供自愿捐款等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3. 资格标准与准则

8. 关于各国获取资金的资格问题,《公约》规定,根据《公约》提供的资金是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得以支付它们因执行旨在履行《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得以享受到《公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公约》还规定:

- (a) 各缔约国在供资和技术转让方面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第20条第5款);
- (b)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第20条第6款);
- (c)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第20条第7款)。

9. 因此,委员会或愿审议下列各项内容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 (a) 用以确定《公约》某一缔约国是否为一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标准,或为《公约》的目的确定一份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名单;以及用以鉴明哪些国家可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特别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位置、或在环境方面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标准或国家名单。
- (b) 如何照顾到《公约》第20条第5至7款中提及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境况和/或具体需要。

10. 《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应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提供资金。委员

会或愿就获取财务机制所提供与优惠相对的赠款的资格标准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11. 关于资金利用的资格标准和准则问题,似应注意到以下各点:

- (a) 《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所提供的资金应是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得以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
- (b) 《公约》第6至第9条则为使《公约》各项目标得以实现而规定了一整套措施。

12. 委员会或愿审议有关任何其他措施是否应有资格利用资金的问题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咨询意见;例如,旨在“确保在其所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第3条)的各种措施。关于“全部增加费用”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应用以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均拟在临时议程项目4.2.7--“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一项下进行审议(见文件UNEP/CBD/IC/2/7)。

4. 方案重点

13. 如以上第1段中所述,《公约》第21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公约》资金的获取和利用的方案重点。

14. 委员会或愿应以下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应如何确定此类方案重点,从而使缔约国会议得以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提供指导。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委员会或愿考虑,除其他外,下列各项措施:

- (a) 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其开展具体初步行动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如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等;
- (b) 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各种措施,如能力建设、教育、培训和研究等,以其便利它们随后将其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付诸实施;
- (c) 依照各缔约国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而确定的重点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d) 为已受到直接威胁的脆弱的生物多样性资源采取的保护措施，同时应考虑到物种的富足程度、多样性和受威胁程度等因素；
- (e) 可在生物多样性持久管理方面发挥范例作用的措施；
- (f) 旨在建立和增强体制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对科学界的支助和发展旨在协调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案的国家机制。

15. 此外，委员会或还愿审议关于依照《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否可提供一个适宜的框架用以代表缔约国会议定期审查方案重点的问题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5. 监测与评价

16. 除确定关于资金利用的资格标准之外，《公约》还要求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定期监测和评价此种利用的问题做出决定(第21条第2款)。

17. 因此，委员会或愿审议一个定期监测和评价的制度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似宜在此指出，应铭记，缔约国会议与有关体制机构之间的安排(见文件UNEP/CBD/IC/2/9)与关系监测和评价问题直接有关。委员会或愿审议是否可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用以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或对监测和评价资金利用情况的方法和经常性制定详尽的标准。

18. 委员会或还愿在此方面就应予以监测和评价的内容以及应采用何种标准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此应审议的问题包括：

- (a) 监测和评价工作是否应涉及资金的利用，以及有关财务机制是否有功效；
- (b) 是否应为缔约国会议的每次会议编制有关此种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报告，或此类报告是否应按财务机制的资金补充周期来编制。

- - - - -